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
承辦人：課員 賴淑琬
電話：04-8520149
傳真：04-8524844
電子信箱：ntws126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40010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座標圖與現況墓碑照片 (376476500A_1140010306_ATTACH1.jpg、
376476500A_1140010306_ATTACH2.jpg、376476500A_1140010306_ATTACH3.jpg、
376476500A_1140010306_ATTACH4.jpg、376476500A_1140010306_ATTACH5.jpg、
376476500A_1140010306_ATTACH6.pdf)

主旨：為彰化縣政府辦理「113年凱米颱風石筍排水護岸及道路
災修工程」案，現場既有墓塚部分損壞，因其家屬及住居
所不明，致無法投遞通知書，特予公示送達周知，惠請協
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本公告發布翌日起計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建設課



總收文



1140007620